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欽培

選任辯護人 邱敘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欽培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按犯第4條至第8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本件被告為施用毒品涉犯係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自無上開條例減輕其刑之適用之情，併此敘明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366號

被 告 陳欽培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欽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3日某時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某朋友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24日22時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吸食器1組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

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欽培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R112-121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蔡妍蓁